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 話：02-773662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局惠請協助「2016臺灣燈會」小提燈製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13日觀業字第1043006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燈會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桃園市政府共同主辦，訂於105年2月22日至3月6日（共14天）於高鐵桃園站前廣場舉行。主辦單位以生肖「猴年」為主題設計活力猴小提燈，將於燈會期間發送給參觀民眾。
- 三、倘各單位協助「活力猴」小燈製作事宜，主辦單位除參與製作數量之小提燈提把上印製參與製作單位之LOGO及宣導標語外，另將回饋製作數量10%予參與製作之單位，其餘90%數量將發送至一般民眾；小提燈每盞為新臺幣24.4元，參與製作數量以1,000盞為單位，有意參與之單位，敬請於104年12月25日前函復該局，該局將於燈會結束後開立收據及分擔費用函送各機關辦理核銷事宜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洽詢交通部觀光局聯絡人：張琬渝小姐（電話02-23491500分機8210）或陳宣伶小姐（分機8217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104/11/20
16:09:24

裝



訂

線